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3月6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4月22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库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大道，占地面积 23.5 万 m²，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8 个 30000m³汽油内浮顶储罐，1 个 55000m³柴油/航空煤油内浮顶储罐，2 个 55000m³汽油内浮顶储罐，1 个 55000m³柴油内浮顶储罐和 6 个 30000m³柴油内浮顶储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该分公司库区储罐计算总容量为 5225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柴油/航空煤油罐按煤油计），属于一级油库。</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取得有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1]1336（6）），有效期限：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小虎岛油库现已注册成立为独立分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需进行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经营）的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79号修订）的要求，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